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侯冠傑
電話：07-3368333#2623
傳真：07-3301009
電子信箱：4106062151@kcg.gov.tw

受文者：吉成營造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建字第112B0071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施工計畫書1份(隨文檢附)

主旨：貴公司等起、承、監造本局核發(112)高市工建築字第00388號建築工程之施工計畫書，本局同意備查，請依規定申報開工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3年1月30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1331155300號函辦理併復貴公司112年12月6日高市工局施工計劃收文字第B007101號申請書。
- 二、建築物開工前，應檢查有無入侵紅火蟻，並於施工計畫書載明已辦理紅火蟻入侵檢查工作。並於申報開工時，併同檢附「領得建造（雜項）執照基地入侵紅火蟻現場清查紀錄表」送本局備查。
- 三、建築施工中，請加強登革熱巡查與防處措施、檢查有無入侵紅火蟻（該檢查結果應於施工日誌紀錄）；另作好維護安全、防範危險及預防火災之適當設備或措施，避免損害鄰房；又夜間或例假日有連續壁、打樁及樁基礎、地下室安全措施組立、鋼結構組立、混凝土施工澆置、拆除、破碎、吊裝卸等施工作業需要，請承造人事前副知本局，另請依本府環境保護局112年10月23日高市府環空字11205006200號公告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 四、承造人於工程申報開工後，應擬具民間建築工程營建餘土處理計畫送本局核定，另有產出營建泥漿者，應載明營建泥漿處理計畫。

五、本案為開挖地下二層以上之建築物，應於連續壁工程施工中任一單元及最後一單元完成、地下開挖第二階及最後一階支撐完成；鋼板樁擋土設施施工過程中任一鋼板樁打設完成及閉合完成，地下開挖每一階支撐完成，以通報單傳真、電子郵件、通訊軟體或其他書面通知本局完成深開挖建築工地巡檢。

六、依內政部營建署「施工計畫書配合查核建築物塔式起重機具送審作業計畫」，如建築工程使用塔式起重機具者，施工計畫書內如未檢具檢具經本府勞工局及交通局審查核可函，應將塔式起重機之組裝計畫、固定計畫、爬升計畫及拆除計畫列入施工計畫書送審，並應考量其安裝及拆除所需場地，拆裝作業等有影響道路交通安全者，應將塔式起重機組裝及拆除交通管制計畫加會本府交通局或道安會報，俾據以實施，並副知本府交通局及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辦理，以確保施工之公共安全。

正本：金廣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吉成營造有限公司、陳志靖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含附件)、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含附件)、本局建築管理處(處本部)、本局建築管理處(第三課)

局長 楊致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